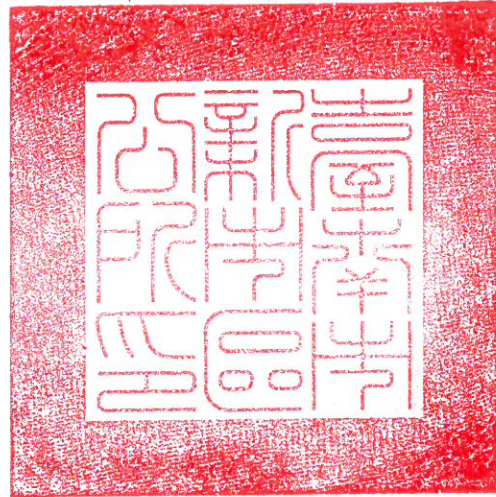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1019724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市區道爺段647-8、647-2(部分)、647-7(部分)、648(部分)、648-5(部分)等5筆地號(都計內土地)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，公告當日起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3月4日南市都管字第1110297920號函檢附111年2月22日「111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1次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3月4日南市都管字第1110297920號函檢附111年2月22日「111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1次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，旨揭巷道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」第2點第1項、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第1項第1款認定為現有巷道，特辦理公告並自公告當日起生效。

區長 譚乃澄